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分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日常办公需要，汕头分公司拟向公司董事蔡行荣先生及其妻许文卿女士租赁其位于汕头市金沙中路 86 号友谊国际大厦 1802 室的场地。

目前，公司汕头分公司已与蔡行荣先生、许文卿女士签订续租合同，承租汕头市金沙中路 86 号友谊国际大厦 1802 室，建筑面积约 295.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5,688 元。

蔡行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许文卿女士为蔡行荣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蔡行荣先生、许文卿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1、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15,600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3,765.28万元；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5,475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9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36,740.28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8.97%。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3、关于公司拟为科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能源”）及科泰电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电源（香港）”）向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担保事项，我们认为，科泰能源及科泰电源（香港）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目的在于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4、关于公司拟为上海科泰电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销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我们认为，科泰销售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目的在于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5、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精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虹科技”）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我们认为，精虹科技属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目的在于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本次担保取得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树民_____

葛定昆_____

田海星_____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